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生醫電子應用設計實驗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吳佳斌、黃秀鳳、劉明香、李烱三、蔣彥儒、段世中、王信雄、魏德昌、蘇木川、姜彥竹、高榮美、姚薇華、陳佳萬、邱天嵩、林致祥、李明亮、簡如君、陳銘樹、吳孟凌、傅孝維、林祖美、張哲豪、江竣呈、呂昱宏、張文茶、蘇泐修。

缺席人員：洪維強(請假)、王明文(請假)、李紹綸(請假)、許智豪(請假)、張安欣、鄔其君、林瑞明、鄧碧雲。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賴金輪、姜彥竹、陳順興、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2 人，目前已超過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開會。
- 二、教育部將辦理高中職升學新制「願景計畫」，預計 110 學年度起外加 1000 個名額讓弱勢生就讀國立大學，此一政策勢必壓縮技職體系新生報考人數，未來招生將更形嚴峻，不可輕忽。
- 三、本校淡水校區將於明年五月初完工，以辦理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為主，亦將擴大招收外籍生，將學校觸角向外延伸。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一、案由：110 學年度增量作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本增量招生名額採條件 1. 「(1)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名額為「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25 名」及「工商設計系 25 名」。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回函，因本校尚有缺額，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案由：修正本校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四、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如下：

...

(十七)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

(十七)其他各項改善教師教學獎勵與補助

上述各項獎勵補助，應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案。各項表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可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 (二) 本實施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根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9621 號來函，有關技專院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各校應於 8 月 31 日前登入系統填報完畢，依校內流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30 日以前備文補陳相關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與 108 學年度相同，本填報主要針對總量名額(含高職及高中生)各系人數分配。
- (二)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系各類招生管道調整之招生人數，經 109 學年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調整如下：
 - 1. 高職生管道：電機工程系原 130 名，減少 10 名為 120 名，機械工程系原 102 名，增加 10 名為 112 名。
 - 2. 高中生管道：
 - (1)醫務管理系原 7 名，減少 7 名為 0 名(新年度不辦理高中生管道招生)。材料與纖維系材料應用科技組原 14 名，減少 2 名為 12 名。通訊工程系原 15 名，減少 3 名為 12 名。
 - (2)上列三系減少共 12 名，新增至電機工程系 12 名。
 - 3. 技優管道：電機工程系原 13 名，減少 4 名為 9 名，電子工程系原 10 名，增加 4 名為 14 名。
- (三) 本校擴充招生名額審定為通訊工程碩士班 2 名，考量近年報到率皆有缺額，決議本年度不申請擴充招生名額。
- (四) 本案各系 110 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分配經 109 年 8 月 25 日招生會議通過如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期間經歷多次修正，因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委員建議，攸關教師權益之獎勵辦法，應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因此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訂定。
- (二) 本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於 89 年 12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爾後改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數次審議修正。因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委員建議，攸關教師權益之獎助辦法，應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因此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四(P.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於 89 年 12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爾後改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數次審議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改送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因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委員建議，攸關教師權益之獎助辦法，應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因此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五(P.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案於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期間經歷多次修正，因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委員建議，攸關教師權益之獎助辦法，應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因此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訂定。

(二) 本要點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 六、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如附件六(P.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修訂要點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訂定，本要點全文如附件六。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要點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務會議訂定，本要點全文如附件七。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補助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訂定，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八。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訂定「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 說明：
- (一)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增加補助對象與時機，新增「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並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 新增辦法全文如附件九。
- 決議：
- (一) 同意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二) 通過「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訂定。
- 十、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如附件十(P.1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說明：

- (一) 為明確規範提供實習時數與優惠條件。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三) 辦法全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一(P.19)，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說明：

- (一) 為因應特殊狀況增加專簽說明。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訂定，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21)，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要點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為鼓勵教師參與，擴大發明展可補助範圍。
- (三)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23)，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訂定，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如附件十四(P.2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修訂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訂定，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五(P.27)，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之績效，內容如對照表。
- (二) 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本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五。

訂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二、獲頒特優獎之教師， <u>須配合參與各項研發會議、研討會、展示或發表。</u>	第六條 二、獲頒特優獎之教師， <u>於頒獎當月繳交次年度預期成果指標，並於次年6月與12月分別繳交期中自評與期末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送交獎勵審查小組進行評核。前述任一項未於指定時間完成者，則次年度之獎勵金不予發放。</u>	1. 訂定第六條第二款之條文內容。 2. 新增文字部分： <u>須配合參與各項研發會議、研討會、展示或發表。</u>
第七條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 <u>研發</u> 長、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第七條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 <u>處</u> 長、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職稱訂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u>辦理</u>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u>第九點第五款</u> 辦理。	依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刪除「 <u>第九點第五款</u> 」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陳佳萬教師代表：機械系每班學生達50多人且易有電腦故障，已不敷上課人數使用。

主席指示：請機械系統計需使用電腦之專業課程可借用圖資中心電腦教室上課。

二、李明亮教師代表：建議學校補助教師投稿非掠奪性國際期刊，如 SCI、SSCI 等，應不受 5 萬元刊登費之限制。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檢討相關補助辦法是否符合需求，並將特殊學門一併考量，必要時再提會議討論。

三、魏德昌教師代表：建議學校應有退休老師及兼任老師課餘休憩空間，一方面展現學校對退休人員的照顧，也讓老師可專心指導學生課業。

四、王信雄教師代表：

（一）希望學校進行空間分配時能考量學生午休及用餐便利性。

（二）今年朝陽科大、致理科大皆為招生滿額學校，可循求管道瞭解其招生策略，讓本校明年招生事半功倍，不僅提升註冊率，更希望能夠以招收優秀學生入學為目標。

五、通訊系賴金輪主任：希望學校能提供研究所專屬空間讓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方便會談。

主席指示：現因方城改建在即，學校可彈性運用空間有限，請總務處以現有閒置教室提供必要之協助，待方城改建完成將通盤考量教職員生之空間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